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盈利警告 – 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當中宣佈，根據當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錄得溢利大幅下降或甚至虧損，而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3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首次盈利警告」)。溢利大幅下降或甚至虧損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香港股市波動導致有關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出現未變現虧損淨額，有關未變現虧損淨額估計不超過75,000,000港元。此乃非現金會計處理，並不影響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營運資金充足性。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除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首次盈利警告所列因素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亦受到下列因素之不利影響：(i)於有關期間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約7,800,000港元；(ii)有關期間本公司發行貸款票據所產生利息約4,8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軟件業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000,000港元減至有關期間約20,500,000港元。在所有該等因素影

* 僅供識別

響下，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溢利36,4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期間錄得不超過72,000,000港元之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歸。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季度業績。

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即將刊發之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鋸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豪鋸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刊登。